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約1.3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百萬港元。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消費市場情緒疲弱，經濟復完較遜於預期，消費者信心仍未回復以及宏觀經濟不確定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客戶下訂單量較以往保守等因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和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個月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8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